

江苏大学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20250088

甲方：江苏大学
乙方：上海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大学	项目号码：	1711313007
	地 址：	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	项目名称：	登山计划
	邮 编：	212013	合同号码：	jsu025Y2025000088
	电 话：	0511 - 88780046	签订地点：	江苏镇江
	传 真：	0511 - 88791357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 871 号 403 室		
	邮 编：	200030		
	电 话：	021-64360815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有关仪器的供货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仪器设备名称：Renishaw 公司的拉曼光谱仪（设备名称）壹套（原产地：英国）。具体配置、性能参数详见附件一《供货范围清单》。
 2. 设备总金额（CIP 江苏大学）：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圆整（¥1450000.00）。
 3. 交货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外贸代理公司签署有效正式英文合同后，收到 L/C 后六个月内将货物运抵江苏大学。乙方需与该英文合同项下的卖方对江苏大学承担连带责任。
 4. 付款方式：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见单即付，10%凭江苏大学设备处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安装调试完毕，须提供《江苏大学仪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进口机电产品验收报告》，学院签字盖章后，连同乙方验收材料到设备处盖章。）
 5. 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同外贸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外贸代理合同，负责办理有关免税批文，以便进口货物的报关通关。
 6. 仪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按照技术要求准备好场地和安装条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并须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仪器设备的现场培训。
 7.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服务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8. 乙方应按时提供全新、原厂生产，合格的设备和优质服务，否则应保证退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9. 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镇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收货人信息：江苏大学设备处 周海斌（15262909018） 收转江苏大学化工学院张龙老师（18860877226）。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大学 (盖章) 代表人（签字）： <u>陈海波</u>	单位名称：上海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u>王彦</u>
联 系 人：常老师	联 系 人：王彦/手机 13817305307

合同专用章
18905181382

